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东矿担保对象金鹏矿业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金鹏矿业经营发展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、刘云、冀志斌

2022年1月20日